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5〕第 072024030014-1 号

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 年 6 月 5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赵培山（山东省东阿县人，身份证号：37. 50，联系电话：18 ）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M4X91，法定代表人：李大海，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5 层 5604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核准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监事：赵培山（身份证号：3725. 050），相关人（代办方）：魏金苗（身份证号码：3426 .946），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5、1473 弄 3 层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5 层 5604 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18年3月21日魏金苗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2018年3月21日取得预先核准“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803211827号）。

2018年4月2日魏金苗签收了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赵培山于2024年6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09年8月左右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0505197705050050，住址：山东省，有效期限：2009.8.20-2029.8.20），并于2009年8月21日至山东省东阿县公安局申请办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有效期限：2017.12.21-2037.12.21，后其在电子执照小程序中查询任职信息时发现本人担任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2018年4月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法人李大海（身份证号：42011111111111111111）为

海南省琼海市人，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申请人当地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09472336，该通知书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因查无此人，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代办人魏金苗（身份证号码 3426 946）为安徽省芜湖市人，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09460436，该通知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由单位收发室签收，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

经查，凌渐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5 层 5604 室，法定代表人李大海、监事赵培山，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非正常。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5〕072024030014 号），EMS 单号：10777094706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5〕072024030014 号），EMS 单号：1077709469736，调查当事人赵培山在凌渐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

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赵培山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约谈上海求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商主任，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5 层 5604 室，均为上海求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魏金苗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魏金苗并无联系，也没有魏金苗的联系方式。上海求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设立过程李大海、赵培山、魏金苗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东阿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赵培山，男，1973 年 2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372¹50，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山东省东阿县公安局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7.12.21-2037.12.21。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09.8.20-2029.8.20。

以上事实由《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赵培山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李大海、魏

金苗制发告知书的 EMS 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求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的询问笔录证明、山东省东阿县公安局《证明》。

你（你单位）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赵培山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如下处理：

撤销赵培山在凌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

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2025年10月15日

1/1